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二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 (二)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甄選項目：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三、課後照顧服務時間：

年級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中	12:35-17:30	16:00-17:30	12:35-17:30	16:00-17:30	16:00-17:30

※實際授課班級及服務時間，依本校課後照顧班開班情形及學生報名人數調整。

四、報名資格：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 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者。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課程。

五、報名方式：

請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報名相關資料親送或委託送達本校學務處，逾期恕不受理，不接受郵寄報名。

六、應繳交相關資料及證件(裝訂成冊)：

- (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二) 身分證影本。
- (三)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四) 相關佐證資料(詳見報名資格)。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甄選方式：

- (一) 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作業。
- (二) 資料審查 50%。
- (三) 口試 50%，依儀容態度、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能力及課後照顧實務經驗等綜合評定。

八、甄選時間：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請於上午 10 時 00 分至本校學務處報到。

九、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甄選名額：一般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正取二名，備取若干名，依順位列冊候用。

十一、公告錄取：

- (一) 甄選完畢後，將錄取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以及本

校網站 (<http://www.ggps.tc.edu.tw/>)。

(二)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期限完成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聘期：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若因學生報名人數不足、經費不足、政策變更或課後照顧班停辦等因素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十三、授課內容：

- (一) 指導學生完成課後作業。
- (二)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與常規管理。
- (三) 安排課後閱讀、體能、遊戲或藝文活動。
- (四) 維護教室環境整潔。
- (五) 配合學校課後照顧班相關研習、會議及行政事項。

十四、聯絡方式：

- (一)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軍福 13 路 300 號。
- (二) 電話：(04) 24370696#721。

十五、聯絡人：學務處訓育組巫老師。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學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 115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彩色照片 (可黏貼或使用數位照片)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請勾選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相關經歷或研習情形					
專長科目及領域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1.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身分證影本 ☐4.退伍令影本（無則免） ☐5.簡歷表 ☐6.其他佐證資料				

簡單自傳

(約 300 字)

填表人簽名：